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113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懷

許平

被告 周家鋒即立匠工程行

周宜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9萬5,67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周家鋒即立匠工程行邀同被告周宜靜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向原告借款，雙方立有「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依約定借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

01 8日止，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
02 碼年息1.5%機動計算（目前為年息3.22%）。遲延還本或付
03 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
04 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5 金。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9月27日（如卷第16頁附表一
06 所示之最後繳息日），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
07 時，即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尚欠本金共計59萬5,676元（含
08 原借款本金53萬6,118元及5萬9,558元，及如主文所示之利
09 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仍未依約清償本金、付息，爰
10 依系爭授信契約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11 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3 作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銀行
15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
16 帳戶還款交易明細、基準利率查詢單及請求明細表等件為證
17 （見本院卷第22至34頁）。被告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
19 院審酌卷內證據，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0 四、從而，原告依系爭授信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9萬
21 5,676元，及自114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2%計
22 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
23 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
24 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得莉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周苡彤